

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問答集

更新時間：112/3/17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一、發給對象 | | |
| 1 | 誰可以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關懷金？ | 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若有以下情況者，為本項慰問金／關懷金發給對象： 1. 經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 <u>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u> ，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 萬元。 2. 前項以外經通報之確診者死亡， <u>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u> ，且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任一欄位記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文字，每人發給關懷金新台幣 10 萬元。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1) 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 (2) 死亡日距離確診個案研判日超過 60 日。 |
| 2 | 死亡者於死亡後才確診，家屬可以領死亡慰問金／關懷金嗎？ | 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若有以下情況者，為本項慰問金／關懷金發給對象： 1. 經指揮中心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死亡者， <u>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u> ，每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10 萬元。 2. 前項以外經通報之確診者死亡， <u>其死亡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u> ，且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原因任一欄位記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文字，每人發給關懷金新台幣 10 萬元。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元。但不包含下列情形： (1)死亡證明書之死亡方式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 (2)死亡日距離確診個案研判日超過 60 日。 |
| 3 (新增) | 「112/3/19 之前」是看確診日還是死亡日？有包含 3/19 當日嗎？ | 「112/3/19 之前」是依照 <u>死亡日</u> 做判定並 <u>包含 112/3/19 當日</u> 。 |
| 4 (新增) | 為什麼自 112/3/20(含)以後不再發慰問金/關懷金？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3/9 表示，因應如疫情穩定，「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防疫鬆綁新制，自 112/3/20 開始實施。指揮中心經參考國際間遺體處置建議及評估國內實務需求，規劃同步自 3/20 起，調整 COVID-19 遺體處置感染管制建議，包括取消「使用雙層屍袋」、「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等，配合防疫鬆綁新制，本部同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新制實施日前往生者。 |
| 5 | 我不知道家人是否符合相關資格，可以向誰詢問？ | 可洽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或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電話(02)8590-6666#7023、7024、7025、7026、7027。 |
| 6 | 死亡者之家屬，是誰可以領慰問金/關懷金？ | 受領順序依序是(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如前順位尚在，不得跨順位受領。同一順位有數人者，平均領受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
| 7 | 受領人同一順序有 2 人以上時怎麼領？ | 須指派其中 1 人為受領人，並填寫「共同委任聲明書」，其餘受領人均須簽名。 |
| 8 | 受領人同一順序有 2 人以上，但未能取得同一順序受領人之共同委任聲明書，該如何辦理？ | 因涉及每位受領資格者的權益，仍須取得同一順序所有受領人之共同委任聲明書，始得辦理。如失蹤/失聯，請檢附警察機關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
| 9 | 受領人同一順序有 2 人以上，但其中含無行為能力或失智症等無判斷能力，應如 | 可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署並檢附戶籍謄本(有監護人相關字樣)或法院判決文件。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何辦法？ | |
| 10 | 死亡者家屬是未成年也可以領嗎？ | 若受領人為未成年者（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訂定滿 18 歲為成年 ），應有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領據及聲明書。 |
| 11 | 如第 1 受領順位之家屬已無行為能力或失智症等無判斷能力，應如何辦法？ | 受領人仍為第 1 受領順位之家屬，受領人簽章需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檢附戶籍謄本(有監護人相關字樣)或法院判決文件方可代替簽章，匯款或匯票仍需由第一受領順位之家屬為受領者。 |
| 12 | 亡者的喪葬費都是我出的，其他兄弟姊妹都沒有分擔喪葬費用，是否也可以領？ | 本項慰問金／關懷金是衛福部為安慰因罹患 COVID-19 不幸死亡者之家屬，受領對象依規定受領順序依序為(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如前順位尚在，不得跨順位受領。同一順位有數人者，平均領受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與喪葬費用由誰負擔無關。 |
| 13 | 受領人順序若這 5 類都沒人可以受領，怎麼發？ | 依衛生福利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及關懷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受領對象依序為(1)配偶、(2)直系血親卑親屬、(3)父母、(4)兄弟姊妹、(5)祖父母，且僅限此等對象可受領，如非上述對象則無法受領。 |
| 14 | 死亡者若為外國人在國內因確診死亡，可否領取慰問金／關懷金？ | 慰問金／關懷金的發放為體現國家體恤國民及安慰確診死亡者之家屬，且領受有其順序，行政機關需查調相關資料後發放，適用對象為我國國民，故死亡者非本國人或外籍人士皆無法請領。 |
| 二、發給金額 | | |
| 15 | 衛福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關懷金)可以領多少？ | 慰問金／關懷金，發給金額一樣是 10 萬元，不重複領受。 |
| 16 | 死亡喪葬慰問金／關懷金，大約何時可以領到？ | 須審核資料正確性，只要資格符合且文件備齊且正確，本部將儘速審核後撥款。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17 | 案件審核通過會如何通知？ | 案件已審核通過並撥款，本部會以「正式公文」函復民眾，不會使用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更不會通知民眾匯錯款項等疑似詐騙情事。如有接獲來電透露上述內容，謹記 1 聽、2 掛、3 查證，並請聯繫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 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 三、領受方式 | | |
| 18 | 領受慰問金／關懷金要準備什麼資料？ | 1、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擇 1) 2、領據正本 3、存摺封面影本(若以匯票受領，則免附) 4、共同委任及聲明書(若受領人是第 1 順位配偶，則免附) |
| 19 | 何種條件才能以匯票領受？ | 若受領人具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者，本部得以匯票(掛號)方式寄送。 |
| 20 | 死亡喪葬慰問金／關懷金要如何領受？ | 備齊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2 擇 1)、領據、受領人存摺影本及共同委任聲明書(同一順位受領人多人時，須推派 1 人代表)，郵寄至「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西側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COVID-19 慰問金)收」；或由地方政府彙整後送至衛福部辦理。 |
| 21 | 需要準備表件可以怎麼拿到？ | 可以到衛福部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紓困 4.0/民眾/確診染疫死亡喪葬慰問金下載相關表件。 |
| 22 | 如受領資料「有問題或缺漏」需補件，將會如何通知？ | 受領資料需補件，本部會以「電話通知」或「正式公文書函」退件的方式處理，不會以手機簡訊通知民眾，如有接獲來電透露上述內容，謹記 1 聽、2 掛、3 查證，並請聯繫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 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 23 (新增) | 辦理受領死亡喪葬慰問金／關懷金有期限嗎？ |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 COVID-19 確診死亡，且死亡日期在 112 年 3 月 19 日(含)以前者，其受領人可領受本部 COVID-19 死亡喪葬慰問(關懷)金。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